法定通報

項目	法定通報	通報範圍	通報網站與相關資訊
01	兒童少年保護、脆弱家庭通報	1. 依行政院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規劃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。 2. 兒少高風險家庭（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）列為兒少保護通報，中低度風險家庭則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。	左列01、03、04之通報需至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網站進行網路通報。
02	家庭暴力事件通報	當兒童及青少年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，以至影響其身心健康時。	
03	兒童及少年性侵害事件通報	當兒童及青少年遭遇性侵害事件，以至影響其身心健康時。	
04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通報	當兒童及青少年遭遇性剝削事件，以至影響其身心健康時，包含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、該行為供人觀覽與拍攝等。	
05	自殺風險個案	當教育人員發現有自殺風險對象時，則需評估並同步進行自殺防治之轉介	參考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
06	校安事件	1. 當學校端教育人員進行前述通報時，需同步進行校安通報。 2. 校安事件類別，包含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霸凌、家庭暴力、藥物濫用、不良組織、兒少保護、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等。	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